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97年10月14日

主旨：檢陳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1份（97年10月7日召開），謹請 核示。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以e-mail傳送各單位及相關人員，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紀錄積極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秘書鄭毓霖

1014

委員 范惠珍

1013/1000

教務長 丁志隆

1014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秋麟

1015/1025

如核

校長 李明仁

1015/1107

- 1.因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已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計算完畢，為恐作業時間不及，經與電算中心聯絡請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中午前將簽核之記錄送交本組以便辦理「音樂個別指導費」及「琴房使用費」收取案。
- 2.會請音樂系將「音樂個別指導費」調漲補差額部份及「琴房使用費」收費案公告周知。

組員 楊雅雲

1015

組長 林金龍

97.10.15

副教務長 陳清田(印)
97.10.15



* 0 9 7 0 2 0 0 3 3 9 *

09702003392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記錄：鄭毓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為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處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於新民、民雄及蘭潭校區各辦理一場公聽會，與會教師各項建議意見將提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二、教育部 9 月 19 日發布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其中強化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部分，請各系所依計畫加強規劃。教務處預計本學期推動各系所落實課程評鑑，目前相關辦法正簽核中。

貳、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

(一)註冊組報告

1. 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爰修正本校現行中英文畢業證明文件之格式，因考量畢業生升學就業競爭力之需要，已於 97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核准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開始實施，現補提教務會議報告以完備行政程序（修正之處請參閱附件一至五網底部分，頁 1-5）。
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總人數為 127 人，其中因學業因素退學為 35 人，佔總退學人數 0.3%。各學制退學人數及退學原因全校統計請參附件六至七，頁 6-7。
3. 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招收名額為 1965 人（不含外加名額），報到人數為 1909 人，總報到率 97%。各學系報到情形請參附件八，頁 8。

※管理學院蔡院長建議：附件二第 2 頁「2nd」文字應改為全寫 second。

(二)課務組報告

1. 96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統計校平均值達 4.1，本處已將統計表分送各系所主管，請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授課教師請由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點閱。

2. 97-1 學期教師超支鐘點核算時程表如**附件九**，頁 9。
3.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發布「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請參閱**附件十**，頁 10-14。
4. 本校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及系所課程評鑑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15-16。

（三）招生與出版組

1. 9 月 19 日（星期五）教育部師資質量訪視圓滿結束，謝謝圖書館、總務處、園藝技藝中心及受訪系所配合。
2.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30 日起開始發售，請各招生系所加強宣傳。
3. 9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因考量各方因素，如課程擋修、學分抵免，招生頻繁可能有礙社會觀感及現階段大學部各班學生人數加計外加名額都已超過教室負荷，故奉校長核示後，轉學考招生仍援例於每年暑假辦理（如**附件十二**，頁 17-18）。
4. 98 學年度系所增設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案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26 日核定本校招生名額與 97 學年度同。
 - （1）日間學制：大學部 1965 名、碩士班 722 名、博士班 41 名，共 2728 名。
 - （2）夜間學制：大學部 669 名、碩專班 334 名、共 1003 名。
 - （3）全校總計 3731 名，與 97 學年度同。詳細公文與核定表格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19-24。
5. 林產科學系與進修學士班之家具設計與工程學系，因日、夜間學制名稱不一，請林產科學系擇一後，再行報部。其它更名案、系所合一、停招案等，如各系所之前提報。
6.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項招生報名、錄取資料統計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25-43。
7. 依據 97 年 8 月 8 日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分析「甄選入學」與「指考分發」學生入學後其學習成效表現，教務處採抽樣方式，由各學院與學系中甄選入學學生較多者作為分析樣本，其結果顯示甄選入學學生到校後其智育平均表現與指考分發並不遜色，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五**，頁 44-52。

（四）民雄教務組

1. 公費生業務：本校目前公費生計有 9 名。
 - （1）舊生：山地（離島）保送生計 3 名。
 - （2）新生：97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計有 6 名。

①山地（離島）保送生計1名。

②97學年度教育部核准本校招收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5名公費生。

其中1名為語文（英語）學習領域，4名為社會學習領域。

2. 師資培育生業務：

9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員額數為220名，經本校師資生員額修訂協調會議決議如下表：

系所名稱 \ 培育人數	師資生人數	非師資生人數
教育系	40（國小師資類科）	
特教系	40（特教師資類科）	
輔諮系	20（國小師資類科）	30
幼教系	40（幼教師資類科）	10
體育系	20（國小師資類科）	30
外語系(英教組)	20（國小師資類科）	30
師資培育中心	40（國小師資類科）	
合計	220	

本校9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教育系及特教系兩系各增額錄取1名原住民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致師資培育生員額各不足1名。民雄教務組於97年8月13日陳請教育部增核前揭兩學系各1名師資培育生，俾利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本案經教育部97年9月15日台（二）字第0970181553B號函核定同意前揭兩系97學年度各增核1名。

3. 預警作業：

- (1) 為協助大三、大四同學及早檢視所修之課程與學分，並利用最後在校修業期間將所缺之學分補足，以符各該學系畢業及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之要求，民雄教務組已於9月15日將大三、大四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大四教育學程課程檢核表轉發同學檢視。
- (2) 各班級學生上學期成績總表，於9月15日轉致各所屬學系（所）及導師關照輔導。
- (3) 學習成績至96-2學期止，已有1次1/2、2/3記錄之學生計有20人（大學部20人、研究所0人），已分別於7/8、7/9、10、15及8/7、8/27以掛號通知家長關心與輔導，並於9/15轉知各所屬學系（所）及導師關照。
- (4) 將於97-1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計有13人（研究所13人、大學部0人），已於7/15以掛號通知家長關心與輔導，並於9/15轉知各所屬系所及導師關照。

(五)教學發展中心

1. 為協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本校環境，於97年9月10日(星期三)辦理97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本學期共有19名新進教師。此次研習會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等各單位進行業務簡介，及邀請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王皓立老師(績優教師)進行教學心得分享，另外也安排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陳碧祥教授講述大學教學理論與實務之專題講座。
2. 為持續推動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於97年9月22日審查完畢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本學期共計核准96門課程，4,806小時工作時數，以每小時工讀金額180元，約使用新台幣865,080元。
3. 為期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更周全、客觀、公平，以評鑑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方面的表現，已於9月25日、9月26日、10月1日分別於新民校區、民雄校區、蘭潭校區舉辦教師評鑑辦法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公聽會。並依各校區公聽會紀錄將建議事項提校教評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系專業必修課程但由外系支援開課者，其學分抵免審核單位及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決議，專業必修課程若由他系支援開課者，除學生所屬學系主管核章外，應加會支援開課單位審核，如化學課程(應用化學系)、物理(應用物理系)、微積分(應用數學系)等。
- 二、以目前選課流程，學生重修課程由授課教師簽名後，再經由所屬學系主管核章，並未由支援開課主管核章，造成學生誤選課程，重修完畢後不被承認的情形。
- 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故說明一專業必修課程，是否均由學生所屬學系初審即可，不需加會支援開課單位？請討論。

決議：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核即可，不需再加會支援開課單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四條之二、第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四條。
- 二、有關雙重學籍的問題，教育部已授權各大學自行規範。國內部分大學則採有限制性的開放雙重學籍（例如：交大、中正需經申請核准，否則予以退學），部分大學則已將雙重學籍退學規定刪除（如台大）。
- 三、雙重學籍應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故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36 條。並增列第四條之二，以作為雙重學籍規範之依據。
- 四、其餘修正條文請詳參附件十六，頁 53-55。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九、未經本校核准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者。」等文字。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附件十七，頁 56），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審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案有所依據，擬訂定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二條文字「或」，修正為「及」。
- 二、刪除「第六條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一經查獲以退學論處。」等文字，以下條文條序並依序調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附件十八，頁 57-5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更臻完善，且部分課程授課方式與教學評量意見調查表內容不符或修課人數及填答率等因素，擬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不列入評量，說明如下：
 - (一)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評量。
 - (二) 修課人數研究所 2(含)人以下，大學部 9(含)人以下者，不列入評量。
 - (三) 學生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
 - (四) 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 5(含)人以上者。
- 二、檢附原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九，頁 60-61）
- 三、附件十九作廢，請參閱今日（10 月 7 日）教務處現場發放之補充資料 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重新決定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招生名額案。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辦理（附件二十，頁 62-67）。
- 二、本校原提報 9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移撥 45 名轉招碩、博士班案，因未獲教育部核定，98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全校仍為 1965 名，故原移撥之 45 名仍須分配於各學系招生。
- 三、日間學制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與 97 學年度同，碩士班 722 名、博士班 41 名，故 98 學年度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各系所仍維持與 97 學年度相同名額；如有系所為降低生師比或減少碩士班研究生人數，而願意移撥其他系所者，亦可一併討論。
- 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因教育部核定第一年招生僅能招收 45 名（提報 52 名），超過核定數 7 名，建議由各進修學士班平均分擔，以招足全校 669 名進學班名額。

辦法：

-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各學系組以增加 2 名及每班組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55 名為原則，然其他評鑑待觀察學系及全系均為師資培育學或藝術類科，則不予增加，經分配如（表八一日間學制大學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二十一，頁 68-69）。
- 二、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回歸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表七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二十二，頁 70-71）。
- 三、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超額 7 名擬分配至家具設計與工程學系（暫定系名）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 3 名，另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增加 1 名，共 7 名。（如表八之二一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二十三，頁 72）。

決議：照案通過，如本案所列三點辦法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文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計畫書」（附件二十四，頁 73-74）及「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修習要點」（附件二十五，頁 75-7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計畫書係由中文系及外語系合作擬定，並經人文藝術學院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六，頁 78-81）。
- 二、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華語教學學程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因作業不及，故延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案由：擬請協助辦理音樂系「術科個別指導費」及「琴房使用費」收費相關事宜案。

說明：

- 一、音樂系擬調高「術科個別指導費」為 11,180 元及徵收「琴房使用費」800 元，業經 96 學年 97 年 5 月 1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與 97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惟教育部函示宜俟「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通過後再行實施。（附件二十七，頁 82-83）

二、本案依本校 97 年 9 月 8 日簡簽(文號 0970006218)之規定說明辦理。(附件二十八，頁 84-90)

三、教育部 97 年 9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76073 函，「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如附件二十九，頁 91。

四、音樂系「術科個別指導費」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其他代辦費」；目前已向學生暫收 8,810 元，擬請出納組協助補收差額 2,370 元。

五、音樂系「[琴房使用費]」符合上開辦法第四條第四款「音樂或體育施使用費」，擬請出納組協助於本學期起協助辦理徵收是項費用 8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管院碩士在職專班以撰寫技術報告為主，部分研究生因特殊需求選修論文，為避免研究生在學位考試辦法上產生混淆，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草案)」，詳附件三十，頁 92-93。

二、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7 日管院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三十一，頁 94-9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轉組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管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特殊需求提出轉組申請，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轉組辦法(草案)」，詳附件三十二，頁 97。

二、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7 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第二條條文：「教務處」文字修正為「進修推廣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6 月 19 日植物醫學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與相關修習課程表（如附件三十三，頁 98-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十四，頁 103-105）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二點：「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文字，修正為「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各領域(科)報教育部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各科專門課程」已經由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校擬報部審核之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系所單位及專門科目如下：
 - (一) 輔導與諮商學系(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
 - (二) 幼兒教育學系(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 (三) 體育學系(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高中(職)體育科)。
 - (四) 史地學系(國中社會領域-歷史/高中(職)歷史科、國中社會領域-地理/高中(職)地理科)。
 - (五) 生物資源學系(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四、本校 97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學分數總表（**附件三十五，頁 106-156**），教育專門課程自主檢核表（**附件三十六，頁 157-158**）。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57 頁輔導科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建議增加系所部份請納入「教育系所」。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研商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決議（**附件三十七，頁 159-173**），修訂相關條文（如**附件三十八，頁 174-175**）。

二、修訂後之辦法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需加修英文課程學分者，請明訂學生應修學分及時數於實施要點中。

二、其餘修正意見請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並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研商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決議（**附件三十七，頁 159-173**），修訂相關條文（如**附件三十九，頁 176-178**）。

二、修訂後之辦法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流程，修正為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 次（含）以上未通過者，即可加修加強課程；惟參加校內第 1 次報名檢定即應收費 200 元。

二、明訂加修課程之學分、時數於實施辦法中。

三、其餘修正意見請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並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9 月 12 日大學英文座談會(附件四十，頁 179-180)，修訂相關條文(附件四十一，頁 181-183)。

二、修訂後之辦法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適用對象從法規條文名稱中改訂入法規第 2 條，修訂條文如附件四十二，頁 184-185。

二、修訂後之辦法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改「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含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為使修課條文更為明確及涵蓋日夜間部規定，擬提出修正條文。

二、修正條文詳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